

#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主讲人: 张园园

青岛大学国际学院

##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 人(自然人)取得 的各项应税所得为 征税对象所征收的 一种税。



### 谁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纳税义务人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
  - 中国公民
  - 个体工商业户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者
  - 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幼税义务人的幼**税义务是否相同?



### 纳税义务人的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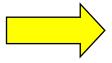
两个划分标准

住所



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住时间



境内居住是否满一年 (指一个纳税年度,境内 居住是否满365日)

不扣除临时离境(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纳税义务人的分类

中国境内定居 的中国公民和 外国侨民

境内、境 外所得

境内有住所

00

居民纳税 义务人

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一年

纳税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

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

境内所得

### 境内居住天数的计算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均应以该个人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上述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1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 案例分析

某外国人2010年2月12日来华工作,2011年2月15日回国,2011年3月2日返回中国,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间,因工作需要去了日本,2011年12月1日返回中国,后于2012年11月20日离华回国,则该纳税人()。

- A. 2010年度为我国居民纳税人, 2011年度为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 B. 2011年度为我国居民纳税人, 2012年度为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 C. 2010年度和2011年度均为我国非居民纳税人
- D. 2010年度和2011年度均为我国居民纳税人



# 学校外教属于居民纳税义务人吗?





### 哪些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征税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芬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其他所得

### 个人所得的形式









现金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薪金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不征税的津贴、补贴

独生子女补贴

托儿补助费

不征税 津贴、补贴

差旅费津贴、 误餐补助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 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 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 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 4.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 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有关所得的具体判断

出租车司机取得的收入

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 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所得, 是指个人承包经 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 取得的所得, 还包括个人按月 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 质的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 承租经营所得

企事业单位

个人承包

承租经营

工商登记

个体 工商户

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

先缴纳 企业所 得税

再缴纳 个人所 得税 承包承租人 不拥有所有权 按"工资薪金所得" 缴纳个人所得税

承包承租人 拥有所有权 按"对企事业单位的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 • 具体包括:

○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 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 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 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其他劳务

#### (四)劳务报酬所得

董事、监事收入

不在公司任职

按"劳务报酬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公司任职

按"工资薪金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营销业绩奖励

非雇员

按"劳务报酬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雇员

按"工资薪金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兼职取得收入

学生勤工俭学收入

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殊项目的判断

### (五)稿酬所得

·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对不以图书、报刊形式 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 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的特殊规定

发表作品 取得所得 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在本单位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

工资、薪金所得

其他人员在本单位报 纸、杂志上发表作品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

出版作品 取得所得 出版社专业作者撰写、 编写或翻译的作品, 由本社出版

其他作者撰写、编写 或翻译的作品,由本 社出版 稿酬所得

### 案例分析

【例题·多选题】下列项目中,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是()。

- A. 个人书画展卖画取得的报酬
- B. 提供著作的版权而取得的报酬
- C. 将国外的作品翻译出版取得的报酬
- D. 高校教师受出版社委托进行审稿取得的报酬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不包括稿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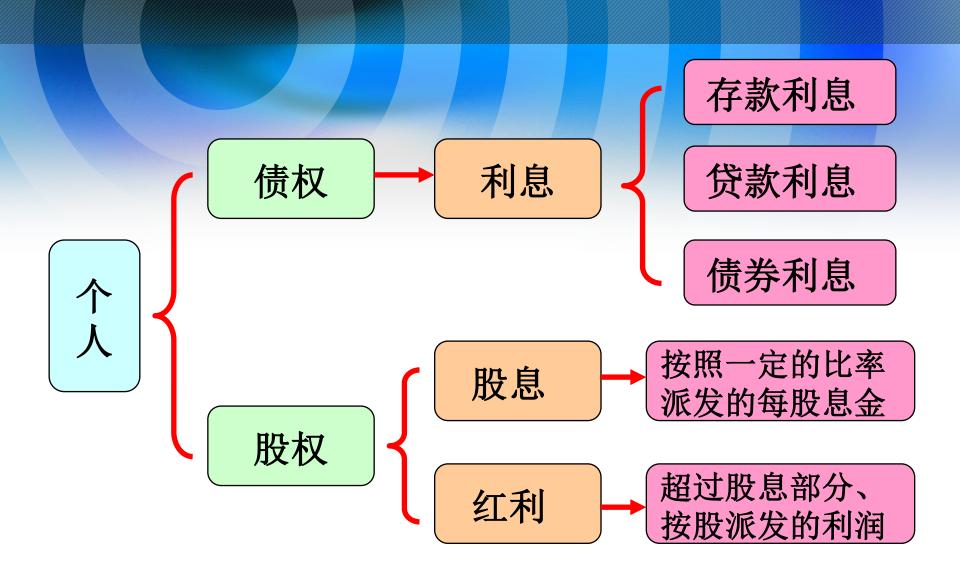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特殊项目

个人 取得的特 许权经济 赔偿金收 入

编剧从电 视剧的制 作单位取 得的剧本 使用费

####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免税、暂免征税项目

- 免税的利息所得:
  - 国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暂免征税的利息所得:
  -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税

#### 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 的个人投资者的特殊规定

与生产经 营无关的 消费性支 出、财产 性支出 借款后未 归还、又 未用于企 业生产经 营

#### (八)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 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 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 缴纳个人所得税。



#### (九)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1. 股票转让所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P363

量化资产

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拥有所有权

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份时

就"转让收入额-取得时支付的费用-合理转让费用",按"财产转让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出售自有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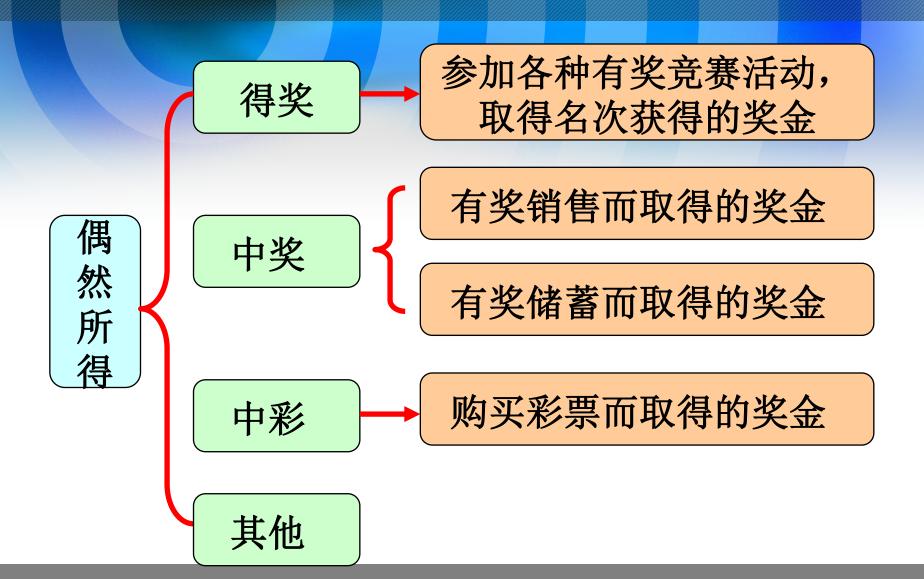
• 自2010年10月1日起,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房的纳税人不再减免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0]94号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 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字[1999]278号

#### (十) 偶然所得



#### 偶然所得的特殊规定 P363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的规定 P363 ——财税【2011】50号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 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 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 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 征收个人所得税

### 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的规定——财税【2011】50号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 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其他所得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偶然所得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五级超额 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 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比例税率20%

劳务报酬所得:加征

稿酬所得:减征30%

出租居住用房: 10%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暂免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

级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
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	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出租经营所得的税率

级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
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	除数
1	不超过15000元的	不超过14250元的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超过14250元至2775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超过27750元至5175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超过51750元至7975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超过79750元的部分	35	14750

#### 劳务报酬所得税率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u>应税收入</u> <u>准予扣除费用</u>(每月、每年、每次) (按不同税目确定)

#### 1. 收入的界定

· (1) 按次计算收入的税目(8项)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其他所得

- (2) 非按次计算收入的税目(3项)
  -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收入额计征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年
  -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按年

#### 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的确定:

- ①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②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 得的收入为一次

#### 稿酬所得每次收入的确定:

-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①同一作品出版、再版:各为一次稿酬
  - ②同一作品先连载,后出版,或者反之:各为一次稿酬
  - ③连载收入:完成后所有的收入合计为一次
  - ④出版后又加印:出版、加印收入合并为一次
  - ⑤分次支付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 其他项目每次收入的确定: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 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 2.费用扣除标准

- 定额:
  - ●工资、薪金所得
  -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承租经营所得
- 定额和定率结合: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会计核算: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 所得
- 扣除财产原值:
  - 财产转让所得
- 无扣除: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偶然所得
  - 其他所得

#### (1) 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3500

1 中国境内外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员

特殊情形

2 中国境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外籍专家

减4800元

3 境内有住所在境外取得所得的人员

4 其他

#### 工资、薪金所得

#### ——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月应纳税额 =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养老、医疗、 失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每月应纳税额 = (每月收入-"三险一金"-不征税的津贴、 补贴-免税项目-3500/4800)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2)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查账征收

每年应纳税所得额

=每年收入总额 -成本、费用、税金以及损失

#### 准予扣除的项目和标准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业主费用	42,000元/年(3,500元/月)	
从业人员工资、薪金	据实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2%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14%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2.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借款利息支出	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查账征收

每年应纳税额 = 每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每年应纳税额 = (每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以及损失)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按月预缴和年终汇算清缴

- 本月应预缴税额=本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上月累计已预缴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 算扣除数
- 汇算清缴税额=全年应纳税额-全年累计已预缴税 额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征税问题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2000年1月1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一查账征收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X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所得额= (每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以及 损失)
- 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准予扣除的项目和标准

- 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42000元/年(3500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税前扣除。
-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 从业人员、三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的扣除,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个人独资企业的案例分析1

- 张某在市区投资办了A独资企业,主营装饰装修业务,2012年年终决算前账面销售收入105万元,利润-13650元,在其利润计算过程中的开支成本费用包括支出张某每月工资6200元、支付女儿奥数学费6000元、业务招待费10000元。
- 要求: 计算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 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计算公式:
  -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计算公式推导:
  - ①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支出额=应纳税所得额
  - ②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 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支出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 收入总额× (1-应税所得率) =成本费用支出额
  - 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
  -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表

行业	应税所得率 (%)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5-20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7-20		
饮食服务业	7-25		
娱乐业	20-24		
其他行业	10-30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 个人独资企业的案例分析2

- 张某在市区投资办了B个人独资企业,主营咨询服务业务,因核算不健全,税务机关对其采用核定征税的方法,确定其成本费用支出额为150000元,要求其按20%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纳税。
- 要求: 计算B企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兴办两个(或以上)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以此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 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 个人独资企业的案例分析3

- 张某在市区投资办了A、B两家个人独资企业,按照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张某选择在A企业扣除生计费。A、B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29500元和37500元,A、B企业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2200元和3750元。
- 要求: 计算张某年终汇算清缴的个人所得税。

####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每年应纳税所得额

- = 每年收入总额 必要费用
- = (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42000

##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一一适用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年应纳税额 = 每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案例分析

- ●除某2012年1月1日与地处某县城的国有级店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该国有级店3年(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承包费30万元(每年10万元)。合同规定,承包期内不得更改名称,仍以国有级店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业务,有关国有级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在承包期内由陈某负责,上缴的承包费在每年的经营成果中支付。2012年陈某的经营情况如下:
  - (1) 取得餐饮收入280万元;
  - (2) 取得歌厅娱乐收入120万元;
  - (3) 应扣除的经营成本 (不含工资和其他相关费用) 210万元;
  - (4) 年均雇佣职工30人,支付年工资总额21.6万元;除某每月领取工资0.4万元;
  - (5)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费用30万元(含印花税)。
- ▶ 要求:计算陈某2012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分次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 应在每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后预缴税款,年终汇 算清缴,多退少补。



#### 承包承租期不足12个月的计算

如果纳税人的承包承租期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经营不足12个月,应以其实际承包承租经营的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

- 计算公式为:
  - 应纳税所得额=该年度承包、承租经营收入额-(3500 ×该年度实际承包、承租经营月份数)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4) 劳务报酬所得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应纳税 = {每次收入-800 (每次收入≤4000元) 
= {每次收入×(1-20%) (每次收入>4000元)
```

#### 劳务报酬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当每次收入≤4000元时,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800)×20%
- (2) 当每次收入>4000元时,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5)稿酬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稿酬所得

### 一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 20%

● 按照应纳税额减征30%



### 稿酬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20%× (1-30%)

```
(毎次收入-800) ×20% × (1-30%) (毎次收入≤4000元)=毎次收入× (1-20%) ×20% × (1-30%) (每次收入>4000元)
```

### 稿酬所得的案例分析

李某2012年8月份出版一本著作,取得出版社稿 酬8000元。在此之前,部分章节6月至7月被某晚 报连载,6月份取得稿酬1000元,7月份取得稿酬 1500元,因该书畅销,9月份出版社增加印数, 又取得追加稿酬4000元。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每次收入的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20%

「(每次收入-800) ×20% (每次收入≤4000元)

每次收入× (1-20%) ×20% (每次收入>4000元)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以个人<mark>每次取得的收入额</mark>为应纳税所得额,不 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 2013年1月1日以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20%

- 每次收入额×20%

## (8) 财产租赁所得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修缮 费用(800元为限)−800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修 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提示】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财产租赁时准予扣除的税费

租赁对象	营业税	城建 税	教育费 附加	房产 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机器设备、车船等	改交增值税 (不得扣除)	7%			0. 1%		
土地 使用权	5%	5%	3%			幅度的 定额税率	
非 <b>住房</b> (商 铺、写字间)	5%	1%			12%	0. 1%	幅度的 定额税率
住房	3%减半			4%	免征	免征	

### 财产转租所得 一扣除项目的顺序

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u>向出租方支付租金</u>;
- (3) 向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 财产转租所得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向出租房支付的租金-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向出租房支付的租金-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 财产租赁所得 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 20%

- 财税【2000】125号
  -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财税【2008】24号
  - 从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 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20%(10%)

### 每次(月)收入>4000元,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税费
-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 20%(10%)

### 财产租赁所得税费的综合征收

应纳税额=月房屋租赁收入额×综合征收率

### 青岛房屋租赁的综合征收率

口户目和任人妘	综合征收率			
月房屋租赁金额	住房	非住房		
≥5000元	5. 68%	18.7%		
<5000元	4%	12%		

### 出租住房的综合征收

- 2013年1月,青岛市刘某于将自有的面积为150平方米的4间 住房租给张某居住,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租期1年,刘某每 月取得租金收入3000元,全年租金收入36000元。
- 要求: 计算刘某全年租金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合计。

## (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财产原值-相关税费

### 财产转让所得 一一允许减除的财产原值

有价证券

买入价+买入时的相关税费

建筑物

建造费/购进价格+相关税费

土地使用权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相关税费

机器设备、车船

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相 关税费

财产原值

###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 (每次收入-财产原值-相关税费) ×20%

### 财产转让所得的案例分析

- 青岛市陈某建房一幢,造价36000元,支付费用2000元。该人转让房屋,售价60000元,在卖方过程中按规定支付交易费等有关费用2500元。
- 请计算陈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 个人转让住房的征税问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字 [1999] 278号

## 个人转让住房的征税问题一转让收入的确定

- 对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
- 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核定其转让收入,但必须保证各税种计税价格一致。

---- 国税发 [2006] 108号

## 个人转让住房的征税问题一扣除项目的确定

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 经税务机关审核后, 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 房屋原值的确定

- ①商品房
  - > 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②自建住房
    - 实际发生的建造费用及建造和取得产权时实际交纳的相关税费。
- ③经济适用房(含集资合作建房、安居工程住房)
  - 原购房人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相关税费,以及按规定交纳的土地出 让金。
- ④已购公有住房
  - 原购公有住房标准面积按当地经济适用房价格计算的房价款,加上 原购公有住房超标准面积实际支付的房价款以及按规定向财政部门 (或原产权单位)交纳的所得收益及相关税费。

### 房屋原值的确定

- ⑤城镇拆迁安置住房
  - A、取得货币补偿后购置房屋的:购置该房屋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B、产权调换方式的
    - 单纯调换房屋: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注明的价款 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调换房屋,又取得部分货币补偿: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协议》注明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减去货币补偿后的余额;
    - 调换房屋,又支付部分货币的: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注明的价款,加上所支付的货币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

纳稅人在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允许从转让收入中减除。

----财税〔2006〕108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 花稅、土地增值稅。

----财税〔2008〕137号

### 合理费用

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 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允许从其转 让收入中减除。

### 合理费用

### 一一住房裝修费用

- 纳税人能提供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并且发票上所列付款人姓名与转让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可在以下规定比例内扣除:
  - A. <u>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u>: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5%;
  - B. 商品房及其他住房: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0%。
- 纳税人原购房为装修房,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用。

### 合理费用

#### 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

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的住 房, 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 效证明据实扣除。

#### 手续费、公证费

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实际 支付的手续费、公证费等 , 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 证明据实扣除。

### 财产转让所得的核定征收

-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实行核定征税,即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具体比例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或者省级地方税务局授权的地市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出售住房的所处区域、地理位置、建造时间、房屋类型、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等因素,在住房转让收入1%~3%的幅度内确定。

### (10) 偶然所得 一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偶然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 得额,不扣除任何费用。

#### 每次收入的确定

偶然所得的每次收入是以<del>每次取得该项收入</del> 为一次。

###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20%

### (11) 其他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其他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 得额,不扣除任何费用。

#### 每次收入的确定

其他所得的每次收入是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20%

## 小结

应税项目	应税 收入	费用扣除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工资、薪金所得	按 <mark>月</mark> 确定	3500(或 4800) 元/月	每月收入-三险一金- 不征税津贴补贴-免 税项目-3500/4800	七级超 额累进 税率	每月应纳税额=(每月应税收入 -3500/4800)×适用税率-速算扣 除数
个体工商户的 生产、经营所得	按年	实际发生的成 本、费用、税金 和损失	每年收入总额-成本、 费用、税金和损失	五级超	每年应纳税额=(每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对企事业单位 的承包经营、承 租经营所得	确定	必要费用 (42000 元/年)	每年收入总额-必要 费用	<b>税率</b>	每年应纳税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上交的承包费-42000)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小结

应税项目	应税收入	费用扣除标准	应纳税所得額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劳务报酬 所得			①每次收入≤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800	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20% 按应纳税 額减征 3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20%× (1-30%)	
特许权使 用费所得	按 <mark>次</mark>			②每次收入>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20%
财产租赁 所得	确定		①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額=每次收入-税费-修缮 费用(800元为限)-800 ②每次收入>4000元: 应纳税所得額=[每次收入-税费-修 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20% (10%)	应纳税額=应纳税所得額 ×20% (10%)	

## 小结

应税项目	应税 收入	费用扣除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原值和合 理费用	每次收入-财产原值- 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财产原值- 合理费用)×20%
利息、股息、红 利所得		T ## 177 Les (7A	每次收入	20%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20%
偶然所得		无费用扣除			
其他所得					

### 3.其他规定

- (1)间接性公益捐赠
  - ①限额扣除的
    - 对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 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②全额扣除的
    - 向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和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准予全额扣除。

### 3.其他规定

- (2) 个人所得(不含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 用于资助非关联三新研发费用的,可以全额在下月 (按月计征)、下次(按次计征)、或当年(按年计 征)计征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 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 3.其他规定

- (3)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 实物:按照凭证注明的价格
  - 无凭证或实物价格偏低的:按照市场价格
  - 有价证券:按票面和市场价格核定

## 年终奖的应纳税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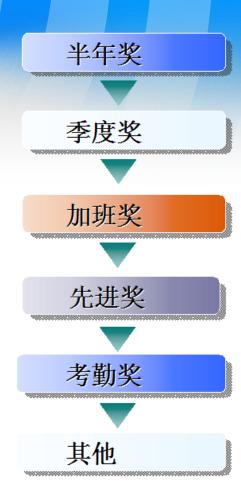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如何处理?

○ 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纳税



## 其他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其他各种 名目奖金



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税